

訴 請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529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9 日 3 時至 4 時 27 分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 35 頻道○○購物熱銷臺

及 94 年 5 月 14 日 1 時至 1 時 38 分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 35 頻道○○購物熱銷臺（四）宣播「

○○超值組」產品廣告 2 則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革命性塑身觀念，全新睡眠窈窕法，讓您越睡越窈窕，讓您睡覺也能雕塑惹火身材，..... 7 種強化胺基酸之功效：.....離胺酸：幫助脂肪燃燒.....丙胺酸：活化脂肪酵素、助脂肪燃燒.....促能量燃燒、使身材更勻稱.....」等文詞，經臺中縣衛生局及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藥政處辦理「94 年度違規廣告監錄（視）專案計畫」認該 2 則廣告內容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乃分別以 94 年 6 月 29 日衛食字第 0940024523 號及 94 年 6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5239 號函請原處分

機關依法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藥

食字第 09435529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（違規廣告每則處 3 萬元，2 則共計處 6 萬元）罰鍰，並令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

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衛生署 86 年 3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86003925 號函釋：「對於食品之宣傳或廣告，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（現行第 19 條）情形時，應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（現行第 32 條）規定加以處罰，而此項處罰應按其違規行為數，一行為一罰，即使為同一產品，但有多數之違規廣告行為時，仍應分別處罰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「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7 月 26 日了解受處分事實後立即轉告頻道業者停播 5 月 9 日及 5 月 14 日節目。該二檔節目為同一播出內容，於 5 月 9 日播出後於 5 月 14 日重播，

對於同一節目因業者重播，是否可視為單一事件。
三、卷查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超值組」食品，分別於 94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14 日○○熱銷臺宣

播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，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此有衛生署藥政處 94 年 5 月 14 日電視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、臺中縣衛生局 94 年 5 月 9 日電視媒體暨電臺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6 日 14 時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

紀錄表等影本及系爭廣告錄影帶、光碟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；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節目因業者重播，可否視為單一事件云云。

按有關違規廣告之處理，每一行為應處一罰；即使為同一產品，但有多數之違規廣告行為時，仍應分別處罰；前揭衛生署函釋在案。

本案系爭 2 則違規廣告於不同日期宣播，核屬 2 錯規行為，自應分別予以處分。訴願主

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以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